

團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)

提名委

權、責任及

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少於三(3)名成員組成。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(2)名成員。

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在公平及具

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；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便調查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

出建議

(b) 倘符合第(1)條所載條件，則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
(d) 就董事委任或

有限公司
獨立非執行董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- d) 該名人士如何